



2021年3月2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致函表示以色列政府严重关切伊朗政权在阿曼湾持续进行的恶意活动，这些活动可能破坏中东的稳定，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巨大威胁。

2021年2月25日，以色列拥有的货船“太阳神光芒”号在从沙特阿拉伯前往新加坡途中，在阿曼湾附近国际水域遭到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革命卫队)袭击。革命卫队将一个爆炸装置附着在该船上，造成严重损坏，迫使该船返回迪拜港，以确保船员的安全。

这不是伊朗近期第一次威胁国际航运安全和袭击民用船只。2021年1月初，革命卫队在海湾水域扣押一艘悬挂韩国国旗的油船，并拘留船员。2019年5月，四艘商船在富查伊拉港以东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水遭到革命卫队袭击，受到严重损坏。

这些袭击，以及伊朗一再发动和支持发动的其他海上恐怖袭击，不仅公然违反有关海上安全和航行的国际公约和准则，危及国际航运的安全和安保，而且一再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

以色列一再就伊朗不断进行的恶意活动发出警告，并多次呼吁国际社会和致函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这些侵犯行为，并提供了具体、经核实和记录在案的证据，证明伊朗政权在中东和其他地区肆无忌惮的非法行为。

这起袭击以及先前报告的袭击再次证明，伊朗会使用任何手段破坏本区域的稳定，而仍然不履行自身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

我敦促安全理事会谴责伊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追究伊朗政权对这起袭击和破坏本区域稳定的责任。

正如以前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指出的那样，以色列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本国公民和主权。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驻美国和联合国大使

吉拉德·埃尔丹(签名)
